

证券代码：837763

证券简称：ST 大华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关于合并重整第三次招募投资人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三次招募投资人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燃气）、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材）进行重整，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和2021年2月10日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招募期届满，无意向投资人报名。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实现企业资产价值和运营价值，管理人第三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一、招募须知

（一）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二）本招募公告为非要约文件，只作投资参考使用。

（三）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四）本招募公告发布后，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初步方案》的，视为认可按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和大华新材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三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

（五）本招募公告截止日为2022年1月3日24时。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大华集团基本信息

大华集团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05724041G，法定代表人为孙华华，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788号，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4日至2033年04月29日。大华集团股东孙华华认缴出资额10120万元持股比例74.963%、股东洪忠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14.8148%、股东倪金珠认缴出资额1150万元持股比例为8.5185%、股东王建军认缴出资额115万元持股比例0.8519%、股东倪邦生认缴出资额115万元持股比例0.851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华燃气基本信息

大华燃气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6647632383，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军，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1199号，营业期限：2007年07月16日至2037年07月15日。大华燃气股东为大华集团，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大华新材基本信息

大华新材成立于2007年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2008183W，法定代表人为孙彬彬，注册资本为20868.9067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7日至2037年05月16日。201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控股股东为大华集团，持有大华新材12000万股，占股57.5%。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铂铑合金、纺织器材生产销售；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情况

（一）2019年10月1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大华燃气和大华新材由企业自主经营的方式继续营业。

（二）大华燃气是奉新县唯一一家天然气公司，是奉新县委县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承担着奉新县天然气经营、销售及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和维修。

（三）大华新材是一家专业化生产玻璃纤维及各种玻纤制品的新三板上市企业，具备从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纺织加工及制品后处理一条龙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有高性能玻纤纱、高性能玻纤网格布、平纹布、PVC布、玻纤自粘胶带等几十个品种，大华新材拥有两条自主生产线（目前2号线处于停业检修状态）。

（四）根据江西省金银珠宝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铂铑合金检测项目检测综合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12月26日，大华三公司实际占有（含管理人已暂时确认为出租人所有的铂铑合金）的铂金为311,460.04克、铑粉为46,975.23克^[1]。但该部分铂铑合金所有权存在争议，

^[1]管理人已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中暂时确认：陈福强对大华新材实际占有27,353.48克铑粉享有所有权；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大华新材实际占有88,053.97克铂金享有所有权，9,783.77克铑粉享有所有权。

因此大华三公司实际合法拥有铂铑合金数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数量要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确认的数量为准。

（五）根据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华三公司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为29,819.14万元，其中：铂铑合金价值为60,255,291.00元^[2]。但鉴于铂铑合金所有权存在争议、有待法院确权，因此最终归属于大华三公司的财产评估价值具有不确定性。

四、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管理人共计收到大华三公司债权申报878笔总金额为2,449,952,485.76元，管理人已确认且取得法院无争议债权裁定债权865笔总金额为1,756,815,041.4元^[3]（该金额含列入职工债权的农民工工资10,879,518.40元），已初步确认但尚待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2笔总金额为3,005,468.35元，暂缓确认债权1笔金额为177,429,614.61元。前述已确认且取得法院无争议债权裁定的债权中，对大华三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总金额为640,041,341.79元（具体优先受偿金额以对应财产价值为准），税金债权为15,474,911.12元，普通债权总金额为1,101,298,788.49元（不含担保债权未实际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的金额）。

另经管理人调查，大华三公司截至破产受理日的职工债权（含农民工工资）合计为25,047,407.58元，但在继续营业过程中，大华三家公司已支付约259.7万元。

五、投资及收益预测

^[2]本次评估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管理人已暂时确认为出租人所有的铂铑合金以及管理人正在追回及拟追回的铂铑合金等其他资产，该部分不纳入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范围。

^[3]根据管理人目前掌握的资料显示，债权人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执行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财产和从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中收回了9,365,190.12元和34,483.67元，管理人后续将对其债权予以相应调整。

（一）投资预测

根据债务人测算，大华燃气目前经营基本正常，可能存在部分设备或管线可能需要更新，但投资金额不大；大华新材目前拥有两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其中：1号线由于窑炉窑龄已达使用年限需要停产检修，因此需要投资10,000万元对其进行技术改造；2号线由于多年前已经停产，预计需要全面恢复生产需要投资35,000万元。另外，两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尚缺铂铑合金（具体缺口数量有待铂铑合金相关诉讼完毕后方可确定），大华新材重整成功后可采取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大华集团目前无实质经营，不需要投资。

（二）收益预测

根据债务人测算，大华燃气盈利较为稳定，每年可实现利润约0.2亿元；大华新材在1号、2号线均达标达产的情况下，按照现行市场行情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近0.3~0.8亿元。

六、招募方案

（一）报名须知

1. 本次投资者招募为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须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拥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并能提交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2. 意向投资人报名时，应向管理人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缺一不可：

（1）主体材料，企业法人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简介等；自然人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材料，包括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如投资人本身是金融机构，则可以不用提供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载明投资总金额不低于4.5亿元且不少于3亿元用于偿还大华三公司的债务和1.5亿元用于恢复生产的重整投资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

资意向、重整投资计划及经营方案、重整资金安排计划等。

(5) 联合体报名者应提交合作协议书，并分别按本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

以上材料除特别注明复印件的以外，均需提交经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原件各一份。

3.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大华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须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和签署保密协议书后进行。管理人将提供必要之便利。

4. 本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在奉新县人民法院监督下进行。

5. 招募流程：

(1) 管理人发布招募公告；

(2) 意向投资人于招募报名截止日前按照以上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全部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100 万元。

(3) 初选：

A. 如果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超过 3 家，则按重整投资人承诺投资金额从高到低排序，排序靠前的 3 家作为首选投资人，其余为次选投资人。管理人向首选投资人发出《入围通知书》，要求限期缴纳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可以抵扣）。首选投资人向管理人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进入候选名单，成为本次重整的候选投资人。管理人书面告知候选投资人重整方案各项事宜以及重整风险提示。

B. 如果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不足 3 家（含 3 家），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次招募。若管理人决定本次招募继续进行，则所有有效报名人各自向管理人缴纳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直接成为候选投资人；如果仅有 1 家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且管理人同意本次招募继续进行，则该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直接成为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4) 管理人与入围的候选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管理人向候选投资人提交已知悉的三家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资料，供投资者参考，或配合候选投资

人尽职调查。

(5) 在法院监督下，管理人聘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和债权人会议主席共同组成 3~5 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筛选出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未选定的候选投资人为备选投资人。筛选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管理人与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6) 如上述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则由管理人与备选投资人中投资金额较高者签订，以此类推。

(7) 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与债务人、管理人共同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选定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上签字盖章后，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8) 如在招募期内无投资人报名或投资人未按期向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最终选定的投资人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并履行，则本次公开招募终止。

(二) 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 报名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投资人应于本次招募报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报名材料，并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 100 万元，否则报名作废。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候选投资人应在接到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否则取消候选资格并没收报名保证金。

3.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3369508000093480

4. 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未进入候选名单的投资人，报名保证金在招募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回。

(2) 未选定的候选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管理人与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 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应按期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并按照《重整框架协议》履行义务；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最终选定资格，由管理人和其他备选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三) 特别事项说明

1. 管理人在与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框架协议》之前，有权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重新、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者招募等。若管理人决定终止，则应在决定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保证金无息退回给意向投资人。

2. 管理人在遴选意向投资人过程中可优先考虑国有企业、主板上市公司，并有权对意向投资者的经营能力和经济实力进行考察，从而作出合适选择。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

电话：18802732191、18942943165

邮编：330700

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169号奉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旁粮食储备库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2月22日